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下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上，加上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且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3103室，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7.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主席)、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武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德先生、陳小明先生及李群盛先生。